



發行人：高長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委員：石美瑜 李永然 蔡世明
林永法 袁明仁 蕭新永
石賜亮 林中和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 號 10 樓之 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267
巷 13 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875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6445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稿約：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 2-3 千字為主，
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
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
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DS 諮詢與檢驗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FB: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目 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 | | | |
|---|-----------------------|-----|
| 2 | 武漢肺炎對國際經濟景氣與外銷導向產業的衝擊 | 鄧岱賢 |
| 3 | 紡織服飾品外銷臺商因應國際景氣波動的作為 | 袁明仁 |
| 5 | 我國傳統產業面對國際景氣波動之因應作為 | 童裕民 |
| 6 | 國際經濟景氣波動對外向型資訊電子產業的影響 | 黃鑾錦 |

產業服務實務

- | | | |
|---|----------------------|-----|
| 7 | 臺商對中國大陸「國進民退」政策應有的認識 | 徐丕洲 |
|---|----------------------|-----|

企業經營實務

- | | | |
|---|------------------|-----|
| 8 | 疫情、汛情合擊下臺商的危機與轉機 | 洪清波 |
|---|------------------|-----|

人力資源實務

- | | | |
|---|---------------------------------|-----|
| 9 | 疫情期间臺灣民眾在中國大陸就業衍生的勞動爭議
如何處理？ | 蕭新永 |
|---|---------------------------------|-----|

諮詢解答

- | | | |
|----|----------------------|-----|
| 11 | 違法之外國法院離婚判決如何救濟？ | 姜志俊 |
| 12 | 在中國大陸結束公司應如何資遣員工？ | 何志揚 |
| 13 | 加工貿易貨物出口轉內銷業務辦理 | 蔡卓勳 |
| 14 | 臺商是否應與勞工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 鄭志政 |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 | | | |
|----|--------------|--------|
| 15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 | | |
|----|--------------|-----|
| 16 |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九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9/01	產業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09/03	產業服務類	
	09/08	財稅會審類	
	09/10	海關物流類	
	09/15	法律服務類	
	09/17	產業服務類	
	09/22	產業服務類	
	09/24	法律服務類	
	09/29	財稅會審類	
北區	09/16	人力資源類	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14：00～16：00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 廬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武漢肺炎對國際經濟景氣與外銷導向產業的衝擊

■ 鄧岱賢

自從今（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WHO）宣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疫情列入「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全球大流行後，迄今（8月）疫情仍然不見明顯減緩，對國際經濟景氣與外銷導向的產業造成巨大衝擊。

武漢肺炎疫情爆發後，各國為了防制疫情擴散，紛紛採取了各種措施，譬如：美國1月30日宣布，武漢肺炎列為美國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實施旅遊限制，發布禁止入境／強制隔離令；2月1日拒絕過去14天自中國大陸旅行的外國人入境（美國公民、永久居民的直系親屬除外）；3月13日禁止歐洲旅客入境30日，但不包括英國旅客，禁令同樣適用於貿易和貨物。

在臺灣方面，2月6日起禁止國際郵輪停靠臺灣港口；2月10日至4月29日（疫情指揮中心4月23日宣布，本項禁令繼續延長，何時解禁仍待視疫情狀況才能決定），除北京、上海浦東與虹橋（中國大陸主動關閉虹橋機場）、廈門與成都五座機場外、其餘兩岸客運航班皆暫停飛航；3月19日起至8月31日旅行社出入境團全暫停；3月19日凌晨零時起非本國籍人員一律限制入境，不分國籍，所有入境者一律居家檢疫14天。

因疫情而採取的封城隔離措施造成經濟停滯

在中國大陸方面，自1月23日起，有89個城市封城管理；71個國家對中國大陸旅客或曾入境或轉機的人員限制入境；多國航班停飛中國大陸航線；3月16日北京對入境人員採取14天統一隔離措施，費用自付，其餘開放城市比照辦理。

在各國管制措施下，對全球經濟景氣造成重大影響，主要包括：人員流動大幅減少，旅行相關行業受到衝擊；世界航班往來大幅下降，航空貨運業哀嚎遍野；貨物運輸受到衝擊，貨運價格飛漲；人心不安，消費信心不再；全球股市上下震盪；產品供應鏈有斷鏈之虞；世界油價猛然下跌；各國貨幣匯率不穩等。

對生產面衝擊也是不容小覷，包括：因疫情停工導致經濟損失慘重；復工後防疫成本大幅增加；因世界各國航班大幅減少，物流成本劇烈高昇；原料供應出現斷鏈現象；歐美市場因疫情嚴重而無法正常出貨；資金調度出現缺口，經營出現困難等。

遭受衝擊嚴重的產業，以航空與運輸業、觀光旅遊、旅館餐飲、零售精品等相關行業首當其衝，而因歐美市場管制與萎縮，也導致許多以外銷為導向的產業受到衝擊，包括：聖誕燈飾、家具、服裝、鞋業、文具、貿易等產業都受到不同程度的衝擊，影響非常巨大。

然而，在武漢肺炎衝擊下，亦有許多產業發展受到高度重視，包括預防與治療的武漢肺炎相關產品；因應高齡社會來臨所需要的各種產業；就是發展無人化、人工智慧（AI）的高科技產業；5G（第5代行動通訊網路 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產業；大數據產業；現代化農業等，都受到世界各國普遍重視發展的產業，也成為企業轉型升級的首要目標。

在政府政策做多下經濟形勢已逐漸恢復正常

針對未來產業發展大趨勢，蔡英文總統在就職演說中提到要發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包括（一）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二）5G時代、數位轉型、以及國家安全的資安產業。（三）生物及醫療科技產業。（四）國防及戰略產業。（五）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六）確保關鍵物資供應的民生及戰備產業。相信在政府全力支持協助發展下，這些產業必定有廣闊發展空間。

總而言之，當前世界各國都已經意識到全球經濟受武漢肺炎的影響，紛紛推出紓困措施，包括強化金融支持、減輕稅費負擔、降低營運成本、美國甚至發放現金來照顧人民生活等措施，在各國政府、企業與人民共同努力下，武漢肺炎疫情應該會逐漸受到控制，對全球經濟景氣衝擊應該會逐漸減緩，而受衝擊產業也應該很快就會恢復榮景，再造輝煌。（本文作者鄧岱賢為原海基會經貿處處長、臺商張老師）



紡織服飾品外銷臺商因應國際景氣波動的作為

■ 袁明仁

「國內打上半場，國外打下半場，出口企業打全場」，用這句話形容 2020 年是有史以來外銷企業最困難的一年。目前從事外銷出口的臺商最關注的問題是：「全球疫情什麼時能候結束？」、「外銷出口市場能不能恢復到從前？」

全球武漢肺炎疫情衝擊了「金三銀四」的紡織服裝出口旺季。本文將深入剖析影響外銷出口產業的四大致命傷，外銷出口導向產業應採取的具體作為。

一、影響外銷出口產業的四大致命傷

致命傷一：2020 年從事外銷出口行業的紡織服裝製鞋業臺商希望不大

根據國際紡織聯盟對國際紡織聯盟成員、關聯企業和協會做出的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調查中，有 20% 的紡織企業認為要到 2020 年第四季度才能恢復到危機前的水準，認為要到 2021 年第一和第二季度才能恢復水準的分別達到了 23% 與 21%。

由於消費者仍然擔心進店購物容易感染武漢肺炎，因此，國外品牌零售商們只能一再推遲進貨，並計畫在秋季銷售春季剩餘的基本款服飾。有不少知名品牌商 Nike、美國時尚零售集團 PVH 等均表示會取消部分秋季訂單，表明品牌商對下半年信心不足，將直接導致外銷出口企業的訂單被取消！今年就剩下冬季訂單，但按照紡織圈的慣例來說，如果客戶在 8、9 月之前沒有打樣確認完成，預計接下來的冬季訂單也很難下單，因為以最樂觀的估計，加上提前備貨的時間，至少也要三個月時間，那麼 2020 年一整年的訂單就基本結束了。

致命傷二：物流防疫管制及中斷停航和疫情反彈造成港口擁堵及貨物丟失

隨著歐洲和北美社會的疫情解封及人流管

制放鬆，各種國際物流活動日益增加，這些地區的港口面臨著交通擁堵。根據國際港口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orts and Harbours) 日前發佈的最新 Covid-19 港口晴雨表報告，港口非正常擁堵，尤其是卡車進出港，造成貨物丟失或訂單被推遲。

致命傷三：「逆全球化」、「產業鏈重組」、「產業鏈轉移」影響外銷產業的臺商

國外品牌商要求外銷企業必須在中國大陸工廠之外，另外在他國設立生產據點，並由國外生產據點出貨給客戶，這將導致在中國大陸設廠的臺商不得不轉移部分生產線到國外，而影響到中國生產基地的運營，畢竟客戶的訂單量不足以提供臺商分散在兩個生產地生產。

此外，美國、日本等國家，政府基於國家安全理由，鼓勵企業轉移在中國大陸的生產線，這也可能波及到上下游企業的臺商。

致命傷四：臺商對品牌商代工的定制商品無法轉賣處理

臺商為品牌商代工定制的商品，遇到全球疫情，國外封關的情況，做好的貨品只能堆在倉庫，等待買家所在地區解封，把貨品領走，因為根據合約約定，這些貨物無法再轉賣處理。原材料成本積壓、人工成本支出、庫存成本等，對臺商的資金壓力非常大。目前，絕大多數的傳統外銷企業和工廠，在履行訂單時，一般只先收部分定金，等訂單完成交付後再收取尾款。如今這樣的的局面，就算客戶不要定金了，也不一定收回成本。如果不是為品牌商代工的商品才可以出口轉內銷。

二、紡織服裝製鞋等外銷出口產業臺商應採取的六項具體作為

具體作為一：參展方式轉型，企業參展由線下改



為線上參展

廣交會，例來是外銷出口企業獲取國外市場訂單的一大途徑，在第 126 屆廣交會，累計出口成交 2070.9 億元人民幣，第 127 屆春季廣交會，未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如期舉辦，無疑給外銷企業一記重大的打擊。為了降低外銷出口企業的衝擊，2020 年舉辦的第 127 屆廣交會改為「雲展會」，有 2.5 萬家參展企業在線上展示。網上廣交會提供直播行銷服務，開設網上直播專欄，為每一家參展企業設立獨立直播間。

具體作為二：交易型態轉型，外銷企業轉型跨境電商出口交易模式

外銷企業可以轉型從事跨境電商出口交易模式，也可以轉型成為跨境賣家的供應商。由於全球疫情衝擊下，從事外銷出口企業的業績損失已無法挽回，而跨境電商的業績卻逆勢成長，成為傳統外銷企業接單的新管道。2020 年 4 月 7 日，中國大陸國務院推出增設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支援加工貿易等系列舉措，積極應對疫情影響，設法穩住外貿外資基本盤，在已設立 59 個跨境電商綜合試驗區的基礎上，再新設 46 個跨境電商綜合試驗區。

建議從事紡織、服裝、製鞋等外銷出口的臺商，可以通過阿里巴巴國際站和其他電商平臺從事跨境電商，將產品在國內和國外網上全線鋪貨上架，以實現保本經營。

具體作為三：行銷推廣方式轉型，企業設立獨立直播間的訂單獲取模式

透過把一個產品給到一個主播，讓他一晚上播 4 分鐘左右，一天晚上的銷量相當於實體店一個月的銷量，但是在利潤方面就不如實體店的利潤。通過直播，買賣雙方取得信任，達成最後成交，這是數位化跨境出口貿易的趨勢。目前從事外貿出口接單的業務員需要學習面對鏡頭，發揮口才優勢，闡述產品的價值及賣點，從產品本身到工廠生產線，全方位、高效率地對客戶展示。

具體作為四：加工貿易企業外銷轉內銷

很多外銷出口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有大量的競品，出口轉內銷面臨的競爭絕不亞於國際市場。外銷企業在不準備投入大量資源的情況下，

要成功外銷轉內銷，絕非易事。而且很多外銷企業的產品是根據出口市場需求及標準生產的，不一定符合中國大陸市場的消費偏好，而且有可能無法在中國大陸市場銷售。以上都是加工貿易企業外銷轉內銷可能面臨的問題。

具體作為五：購併破產品牌客戶的戰略模式

疫情導致客戶聲請破產保護的案例日益增多，紡織成衣製鞋業代工臺商噩夢何時結束？裁員、關閉門市，甚至破產倒閉已成了各個品牌在近幾個月被迫面臨的難題。MUJI 在美國的公司宣佈破產，美國知名服裝品牌 J. Crew 申請破產保護，男裝成衣品牌 Brooks Brothers 申請破產。如果臺商的客戶剛好準備申請破產保護，建議可以慎重評估考慮併購品牌的可行性，以一勞永逸解決訂單的問題。

具體作為六：貨物到港，無人提貨，外銷企業應對的策略

建議採取與客戶進行協商，先了解客戶的真實情況，穩住客戶，付款方式可以再溝通妥協或退讓，如果客戶明確表示拒收，建議採取以下幾種解決方案：

1. 評估貨物的價值，若貨物價值不高，可採取放棄貨物處理，並就地銷毀。若貨物價值較高，可以請客戶出具放棄貨物聲明，並聯繫物流安排退運回中國大陸的保稅區倉儲，若遇有新訂單時，再從保稅區倉庫發往國外。
2. 由於疫情造成許多國家的物流斷鏈或人員、車船需隔離，以及碼頭堵塞等，影響到貨物的運輸通暢，建議在發貨前應事先與客戶溝通清楚，是否能正常收貨，同時還需詢問清楚國際貨運、目的港口等是否正常運轉。以避免因疫情影響，造成滯港費（亦稱堆存費）、滯箱費等額外費用的增加。

總之，企業唯有通過超前部署明天的市場，才能應對今天突發的困境，掌握未來的市場趨勢及商機。疫情是危機也是轉機，外銷企業將會面臨重新洗牌，適者生存，永遠是不變的定律！（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我國傳統產業面對國際景氣波動之因應作為

■ 童裕民

受到武漢肺炎疫情衝擊，IMF、EIU 與 IHS Markit 皆認為 2020 年全球經濟、貿易表現都不容樂觀；由於臺灣經濟與全球高度連動，特別是美、中兩大經濟體，同時為臺灣最主要出口市場，其經濟成長率下滑，臺灣經濟難免受到池魚之殃。

近期疫情再度爆發，美中貿易爭端再起，全球主要經濟體的經濟展望趨於保守，終端消費需求較 2019 年同期衰退，且石化原料市場亦處於供過於求情況，故大多數的傳統產業廠商與電子機械廠商對未來景氣看法多以持平與轉差看待。美中貿易衝突，除影響貿易量之外，還會增加不確定性，導致企業投資計畫延後；雖然短期可因轉單或廠商回流投資而有利於臺灣經濟；但面對未來國際經濟走勢可能趨緩，對臺灣經濟可能造成的產生影響，不可小覷。尤其傳統產業，在成本上漲和網路時代的衝擊下，逐漸失去優勢，如何突破傳產困境，成為重要的課題。

傳統產業面臨困境

三十多年前的臺灣，靠著政府的帶頭推動，加上在地優秀的加工出口產業，創造出世界聞名的經濟奇蹟，成為名符其實的「代工王國」。三十年後的今天，臺灣傳統產業面臨了相當的困境。尤其近十年來，早年為了降低生產成本，外移至基本工資較低的中國大陸和東南亞的傳統加工產業，再度面臨人口紅利減少的困擾，加上網路興起，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傳統產業一邊想辦法壓低成本，一邊為了和同業競爭而被迫犧牲利潤，受到兩面夾殺的壓力。

隨著經濟發展，中國大陸市場發生巨大的變化，傳統企業不像以往，憑藉著當地政府政策補貼、便宜的勞力和土地優勢以及寬鬆的環境法令規範等優勢，作為市場競爭的本錢。對於這些優勢的消失，真正危及到的並非是新興的小型企業，而是那些規模較大、涉及領域較廣的大企業。在這變遷迅速的市場，品牌經營不易，新品牌又快速興起，老舊企業逐漸式微。

傳統企業的因應作為

臺灣屬出口導向型經濟體，企業營運模式與中國大陸及世界各地交流頻繁，在疫情持續擴散及美中貿易衝突影響下，企業短期營收急遽下滑、營運充滿不確定性，皆為可預期的情境。應用適當策略掌握變革的契機：

(一) 開啟差異化競爭

1. 產品與供應鏈配置：精進產品技術、提升附加價值、執行遷移其他生產區域策略。
2. 投資與資本支出計畫：避免高估投資報酬率，或因急於達成目標而單次投入過多資源。
3. 併購與分拆規畫：從企業併購或分拆的角度而言，疫情帶來「轉型升級」、「去蕪存菁」交易契機。

(二) 網路行銷翻轉市場

許多傳統產業因為網路世代興起，經營處境愈來愈難，如何打造好的服務、利用創新行銷產品、在廣大的網路中精準的發現客戶，是值得借鏡的突圍之道。連網服務、電商平臺等如今已經沒有太多技術難題，傳統產業唯有跟上腳步突破新局，才能夠開創事業的第二春。

在電商快速興起的這幾年，許多傳統產業經不起消費者被快速瓜分，導致經營不善最終關店。而對於年輕族群，電商的興起讓他們有更快更便利的選擇。與此同時，也有懂得善用網路的傳統企業，能藉此加深顧客的忠誠度。如何才能抓住主力消費者是企業們眼下最重要的課題。

(三) 發揮優勢、創造綜效

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及美中貿易衝突影響，全球製造業分工生產模式已產生變化，傳統製造或以出口外銷為主的臺商，可思考將產能轉向擁有競爭力的勞動市場及優質關稅貿易環境的東協地區；其次，美中貿易戰背後的關鍵是「科技戰」。臺灣科技研發能力強並擁有地理戰略優勢，應繼續加強產業鏈的技術研發與應用，以爭取國際分工中的關鍵地位。（本文作者童裕民現為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系所專任副教授、臺商張老師）



國際經濟景氣波動 對外向型資訊電子產業的影響

■ 黃鎧鋐

「美中貿易（科技）戰」對臺灣資訊電子業在中國大陸設廠的代工大廠造成重大衝擊，紛紛規劃全球生產基地移轉的佈局；武漢肺炎疫情接踵而至，疫情擴散不只重創中國大陸經濟，蔓延全球各地，也造成國際經濟景氣劇烈波動，外向型臺資資訊電子業的經營處境面臨高度不確定性。

然而，財政部公布的資料顯示，臺灣 2020 上半年出口年增 0.5%，科技類貨品，包括電子零組件，以及資通與視聽類產品大放異彩，兩大類貨品上半年出口成長分別達到二成及一成，出口規模均創歷年同期最高，出口值合計占總出口比重攀升至 52.1%，也為歷年同期最高。

經濟部也表示臺灣第二季外銷接單表現優於預期，主要原因為半導體高階製程需求強勁、遠距商機持續、原物料價格回升，資通信及電子產品接單金額均續創新高，傳統貨品接單也止跌。而資訊電子產業的外銷導向廠商，陸續公布今年上半年的業績及對下半年的預期及業務因應方向。

1. 臺積電：上半年營收 6,212.9 億元，年增 35.2%。因 5G 應用的動能加溫，第 3 季營運可望續強，第 4 季持續向上。
2. 鴻海：上半年營收 2.05 兆元，受疫情影響較去年同期減 7.2%，但看好個人電腦與伺服器及蘋果新手機與 Sony PS5 的商機，第 3 季展望也將優於預期。
3. 和碩：上半年營收 6,062.36 億元，年增 2.2%。第 3 季有新產品遊戲機、車用電子、新通訊產品等消費旺季，持正面看法。
4. 仁寶：上半年營收 4,457.01 億元，年減 3.7%。主因受筆電用 CPU、IC 等零組件缺貨，影響出貨量。下半年成長主要動能將是智慧裝置，在伺服器、AIoT 及穿戴裝置成長帶動下，預期將優於去年的成績。
5. 廣達：上半年營收 4604.8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 1.4%。主因為受東南亞封城導致部分零組件持續缺料。後疫情時代改變人類生

活，預期宅經濟的趨勢將延續，AI、5G 應用逐步發酵，第 3、4 季也樂觀看待。

6. 緯創：上半年營收 3,948.79 億元，年減 4.1%。預估第三季桌機、伺服器及顯示器成長。謹慎看待今年營運，但預期將比去年略好。
7. 英業達：上半年營收為 2374.3 億元，年減 2.16%。展望第 3 季，筆電及伺服器出貨量將與去年持平，智慧裝置產品因進入旺季，出貨量可望上揚。
8. 宏碁：上半年營收 1144.57 億元，年增 4.2%。宏碁積極布署美國筆電市場，美國上半年因疫情造成的線上教學及遠距辦公政策，因而筆電市場需求大增。年增率以 69% 的成長率領先業界（均值 36%），是全球前五大電腦品牌中的冠軍，成為最強勢成長的電腦品牌。
9. 華碩：上半年營收 1,631.22 億元，較去年同期年增 2%，展望第三季，預期在遠距工作及遠距教學的需求，將穩健出貨，另東南亞地區在經濟重啟後，將有商機需求。

從上述資訊電子產業外銷導向廠商，2020年上半年的業績展現，受國際經濟景氣波動的影響不大。廠商反而因疫情的影響，帶動另一波的新應用如遠距上班、學習與科技防疫零接觸應用的商機。不過，由於武漢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不排除可能爆發第二波疫情，並進一步拖累全球經濟景氣，外向型資訊電子產業能否在疫情持續蔓延下持盈保泰，其實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值得一提的是，疫情蔓延導致全球經濟陷入低谷，為了力挽狂瀾，美國聯準會率先祭出無上限量化寬鬆，歐洲央行、日本也跟進腳步，主要國家央行紛紛下猛藥，祭出史無前例的寬鬆政策，引來資金狂潮席捲股匯市；隨著熱錢前仆後繼湧進臺灣，新臺幣也強勢走升。各外銷導向廠商必須有靈活的財務調度，防範匯率升降造成的匯率損益。（本文作者黃鎧鋐現為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副總幹事、臺商張老師）



臺商對中國大陸「國進民退」政策應有的認識

■ 徐丕洲

毛澤東說：「黨指導一切，黨必須確保政治經濟生命線」，由是之故，國企改革方案就開宗明義指出改革核心的精髓要點。

國企改革方案之重點

- 一、國企改革方案第 24 條說：「充分發揮國有企業的黨組織之政治核心作用，把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統一起來，將黨建設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國有企業章程，明確國有企業在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中的法定地位」。
- 二、國企改革方案第 18 條又說：「鼓勵國有資本以多種方式入股非國有企業位，充分發揮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公司的資本運用平臺作用，通過市場化方式，以公共服務、高新技術、生態環保、戰略性產業為重點領域，對發展性潛力大、成長性強的非國有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綜上所述，臺商要充分認識到，發展前景不好的民營企業大可放心，國企不會光顧你，但如果經營效益佳、市場前景好，國企將不請自來，主動上門收購部分股權，躲是躲不掉的。

中國大陸推展國進民退的邏輯思維

習近平進一步加強國家資本主義（即擴大國有企業的角色）已是不爭的事實，由是之故，民企是無力跟國企競爭。截至 2019 年 10 月為止，國有資本已經收購了至少 30 多家上市私人企業的控股權，這儘管只佔了中國大陸上市公司的一小部分，但被廣泛視為「國進民退」的新信號。

這些被收購的公司背負著非常高的債務，面臨破產，令投資者、銀行、國內政治、乃至國際關係都處在危險中。中國大陸私有企業總共將價值 4.5 兆人民幣的股票（相當於滬深股市總市值的 10%）抵押給銀行以獲取貸款，現在其中有 35% 已經跌破止損線，可能隨時會被銀行拋售，進而導致股市進一步下跌，形成惡性循環，在「國進民退」的邏輯思維下，中國大陸民企根本無法跟國企公平競爭。

資金大量流入國企及政府部門，而民企獲得資金較少

民企經營者一直抱怨國企更容易從銀行獲得廉價貸款和紓困措施，近兩年來的去槓桿、去產能，以及反污染運動與目前美中的貿易戰，導致頗多民企破產或停業，或者縮緊他們融資渠道。2019 年 7 月底中國大陸私企利潤比前期暴跌 27.9%，而國企則增加 28.5%。

從 2019 年以來，中共政府強制萬達、海航等大型私企出售資產，藉以減少負債，安邦保險和華信能源更是分別被保監會和上海市政府接管。導致資金大量流入國企和政府部門，而民企獲得的資金較少，中共認為只有工人階級控制的真正公有制才能解決國有部門和私有部門兩方面的問題。

中國大陸要求私企和外資企業設立黨支部，從而讓自己的經濟政策得到更忠實的執行，筆者認為問題在於政權的控制力，而非意識形態。

由是之故，中共打算向本國企業注入更多資源，開發本土技術，以避免再次發生像中興公司以及福建晉華集成電路公司等遭受外力重大打擊的事件。

美中科技戰升溫，中國大陸加速民企國有化

美中雖已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但中國大陸正持續透過併購方式把眾多戰略高科技公司收歸國有，為今後的美中科技戰做準備，2019 年有 44 家民營企業市值約 306 億美元的上市公司被國有化，均被國企或政府投資公司收購。

中國大陸挑選具戰略重要性的高科技業者，例如上述 44 家民企中，廈門美亞柏科公司市值高達 23 億美元，彼從事數位鑑識、網路審查等業務；2019 年 7 月，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取得 15.6% 股權和 22.3% 表決權，成為控股股東，美亞柏科在 2019 年 10 月已被美國列入出口管制對象。（本文作者徐丕洲現為榮泰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疫情、汛情合擊下臺商的危機與轉機

■ 洪清波

武漢肺炎疫情尚未解除，近期洪災加劇，對疲弱不振的中國大陸經濟猶如雪上加霜。2020年7月8日，國務院常務會議（以下簡稱【會議】）決議特別強調「要按照“六穩”“六保”工作要求，落實好已部署的財政、社保、金融等規模性紓困政策，更大激發市場主體活力」；「全力做好防汛救災工作」。

武漢肺炎疫情帶給中國大陸的衝擊有多大，歐美專家與中國大陸官方的說法不一，但從中國大陸官方連續提出「六穩」與「六保」政策中，把「穩就業」、「保居民就業」擺在最優先順位，很明顯，疫情對勞動就業的衝擊已非常嚴峻。尤其它衝擊的不僅是經濟發展，更嚴重的是危及社會穩定與政權安全。

7月8日，中共中央辦公廳轉發《中央宣傳部、中央組織部關於認真組織學習〈習近平談治國理政〉第三卷的通知》及最近政法部門高官頻頻意外落馬與調動，及在既有的職能單位上，新近成立的「平安中國建設協調小組」，都折射出民民心的躁動、團隊的忠誠危機，及衍生的社會動盪與政權不穩的隱憂。

在中國，臺商應避免與政治沾邊，怎奈「你可以不理政治，但政治會理你」，臺商置身其中，必須兼顧本身企業發展面臨的武漢肺炎疫情的衝擊，但也很難擺脫政治的池魚之殃。臺商必須衡量本身的抗壓與排壓能力，體會「危邦不入，亂邦不居」的道理，預為籌謀。

類似的故事亦發生在這次的水災。中國大陸政府在洪災伊始，也是輕描淡寫，面對橫跨27省，超過3500萬災民受害，及三峽大壩危在旦夕，仍然沒有中央級別的高官出面統籌救災，遑論到各地視察，當年的1998年洪災，時任副總

理溫家寶銳命領導抗災。這次，直到6月28日習近平才表態「疫情嚴峻」，但政府還是沒有積極措施，也沒安頓災民，而是要求潛在災民趕快「投親靠友」。身為3,500萬受害災民的一員，臺商現階段應先求自救，再圖後路。

按中國大陸官方說法，防汛將進入「七下八上」關鍵期，意思是說，七月下旬及八月上旬才是真正汛期的來臨。「七下八上」說明了中國大陸的洪災還有另一波高潮，先前的武漢肺炎還餘波盪漾，現在又來洪災，要落實「六穩」與「六保」勢必更加艱鉅，這也加深了臺商的生存危機。

中國大陸國務院的【會議】，就「落實好已部署的財政、社保、金融等規模性紓困政策，又著眼長遠，用改革的辦法打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營商環境」與「全力做好防汛救災工作」，提出了優化營商環境及紓困的解決方案。這些方案要落實或許需要一段時間，但提出就是好事，就是一線曙光，臺商可密切關注其發展。

此外隨著中美對抗的加劇，對抗的內容從原來的貿易，蛻變為科技與資源的戰爭，現又擴及懲治特定個人，同時中美兩國各自拉幫結派形成兩個集團越來越明顯，臺灣地處第一島鏈，與美國的關係愈來愈密切，臺商在中國大陸的處境相當為難。例如最近我國駐港人員需簽「一中承諾書」才能獲得工作簽證就是一項徵兆，將來臺商的「臺胞證加簽」及公司註冊，或將遇到相同的對待，這個部分，要繼續在中國大陸經營事業的臺商很難自外於這種政治桎梏，臺商應掂掂自己的內部與外部資源，明確自己留在中國大陸的競爭力在哪，預為籌謀因應對策。（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疫情期間臺灣民眾在中國大陸就業衍生的勞動爭議如何處理？

■ 蕭新永

壹、前言

由於中國大陸於春節前後，發生武漢肺炎（以下簡稱「疫情」）的病毒事件，迄今尚在疫情期間。疫情期間，包含臺商在內的中國大陸企業，受到疫情之衝擊，致使部分臺灣民眾因受聘單位在中國大陸，以致就業權益受損。本文乃針對臺灣民眾之疑問，提出建議對策，以維護勞動就業權益。

貳、勞動爭議之處理對策

一、中國大陸有關勞動爭議的處理方式

一般而言，在中國大陸工作的臺灣民眾如果發生勞動爭議，其可運用的勞動爭議之處理方式如下：

從《勞動法》以及《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的條款規定，勞動爭議處理程序可以採取協商、調解、仲裁、訴訟等四種方式。如下說明：

- (一) 協商：勞資雙方可先進行協商，以達成和解協議，解決勞動爭議；
- (二) 調解：如果當事人雙方不願協商、協商不成或者達成和解協議後不履行時，可以向調解組織（企業勞動爭議調解委員會以及依法設立的基層人民調解組織或鄉鎮、街道設立的具有勞動爭議調解職能的組織）申請調解，製作「調解協議書」，對雙方當事人具有約束力；
- (三) 仲裁：調解不成的，當事人可以不經調解，直接向當地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對仲裁裁決無異議的，當事人必須履行，此時仲裁裁決具有法律約束力；

(四) 訴訟：當事人對仲裁裁決結果不服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可以在 15 天之內向基層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請求。訴訟結果具有法律約束力。

二、疫情期間，有關境外人士入境中國大陸，所規定的隔離政策之說明

由於疫情之故，許多臺灣幹部被迫留在臺灣，但因公司的管理需要，今年六月以後，許多臺商公司要求其仍在臺灣的員工返陸述職。然回去時要在指定的旅館隔離 14 天，隔離期間，臺灣民眾要負擔的費用約 2、3 萬元（新臺幣）以上，所費不貲。

境外人士返回中國大陸述職，有關隔離費用支付的規定，中國大陸國家衛生健康委等四部門於 4 月 15 日發布《關於外籍新冠肺炎患者醫療費用支付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明確，外籍患者未參加中國大陸基本醫保的，醫療費用由個人負擔；集中隔離產生的費用由個人負擔。

按照目前北京市官方隔離點的費用，每天住宿費用約人民幣 350 元左右，折合約臺幣 1500 元、餐費每日 100 元；也就是說，14 天隔離期，就大約要價新臺幣 2.8 萬元，而且是自行負擔。這位臺籍幹部如果有參加中國大陸社會保險，則其基本醫療費用可按一定比例由社保費用支付。然而隔離費用之項目是否屬於基本醫療保險的範圍，則有待進一步查明。

因此臺籍幹部在返回中國大陸之前，可就此筆費用與公司進行溝通爭取之。

三、疫情期間，勞動爭議仲裁之規定

有一位今年 3 月底離開一家中國大陸公司到



另外一家公司上班的臺灣民眾，發現原公司少算工資及年終獎金，且金額不少，經過爭取仍然無法解決。他決定訴諸仲裁，但被告知因疫情之故，勞動仲裁延後 6 個月處理，他怕一年的仲裁時效失效，這位臺灣民眾該怎麼處理以爭取自己的權益。

根據《關於妥善處理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勞動關係問題的通知》第 3 條規定，因受疫情影響造成當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時效期間申請勞動人事爭議仲裁的，仲裁時效中止。從中止時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時效期間繼續計算。因受疫情影響導致勞動人事爭議仲裁機構難以按法定時限審理案件的，可相應順延審理期限。

因此，當疫情管控因素消失，就是中止時效的原因消滅，仲裁時效期間就可再繼續累計計算，當事人要爭取在重新計算的一年有效期內提出仲裁申請。當事人亦可在疫情管控期間，進行「網上調解」。

四、疫情期間，勞動仲裁暫時停止之規定

有一位現住在上海的臺灣民眾，在當地一家企業任職，一月底離職，公司至今都尚未把他的工資打到銀行帳戶上，經過與公司人事單位溝通聯絡也無效，經朋友建議可向勞動爭議仲裁庭提出仲裁，但聽說疫情期間仲裁暫時停止，這位臺灣民眾該如何處理

疫情管控期間，可能地方的勞動仲裁審理會暫時停止。例如上海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院於 2 月 7 日發布《上海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院關於暫停辦理調解仲裁申請事宜的通知》規定，自 2 月 10 日起，根據市人社局規定，我院暫停受理新的調解仲裁申請。為了保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疫情防控期間仲裁時效中止。相關政府部門宣佈疫情結束後（即中止時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時效繼續計算。同時，已經受理的案件，中止審理。

也就是在疫情期間區仲裁和調解機構暫緩現場辦理調解仲裁申請等事宜。所以當地政府建議人民在疫情警報解除後再通過監察舉報投訴、申請調解仲裁等方式進行維權，這段時間多長沒有確定，要視各地政府部門宣布疫情結束的時間而定。

據瞭解，在疫情管控時間，企業及勞動者可經由各地勞動爭議調解服務平臺申請先行調解（網上調解），運用電話調解、在線視頻、互聯網平臺調解等非接觸即時溝通方式，異地化解糾紛，以減少當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數。

五、因疫情之故無法準時報到，企業能否不錄用？

有一位在臺灣面試的民眾，被無錫某家臺商企業錄取為技術工程師，並寄了錄用通知書，要求於 3 月 3 日報到，但由於中國大陸疫情之故，該民眾透過微信聯絡希望能夠延期報到，但未獲回答。公司於 3 月 3 日當日告知因未準時到無錫公司報到，視為不錄用。該民眾回信說有申請延期，但不被採信。

重點在錄用通知書的法律效力，應與疫情無涉，再說蘇州企業早就復工，也無延遲復工期間的政策依據。

錄用通知書 (offer letter) 是一種要約的法律行為，對企業和員工雙方進行約束。然而，錄用通知書本身不是勞動合同，在一般的情況下，於員工報到後勞雇雙方要另行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

用人單位會在通知書中具體明確錄用及入職日期。因此錄用通知書雖然成立了，但是在約定的報到日期之前，企業與員工的勞動關係還沒有形成。在此情況下，企業單方取消錄用通知書，在法律上被視為違約。但是如因員工之故，於報到日未完成報到手續，也因此雙方無法簽訂勞動合同，其責任不在企業而在員工，則企業不錄用應無違法之責。（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違法之外國法院離婚判決如何救濟？

■ 姜志俊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人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與上海陸男登記結婚，再於 102 年 1 月間在臺灣完成結婚登記，並長期共同生活、工作而住居於臺灣。107 年 9 月間，雙方取得澳洲移民資格，乃短暫前往澳洲辦理移民事務，並於二個月後先後返回臺灣繼續生活、工作。

詎在澳洲辦事期間，因陸配對本人動手家暴，且向澳洲法院申請離婚，本人因先行返回臺灣不知離婚之事，澳洲法院未經合法送達竟一造辯論判決離婚，陸配竟持離婚判決至臺灣駐墨爾本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驗證後，再向臺灣該管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嗣本人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資料時，始從戶政人員得悉已被離婚，請問：本人依法該如何救濟以挽回合法之婚姻關係？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52 條規定：「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53 條規定：「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因本件雙方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故依上述法律規定，判決離婚之事由及判決之效力，均應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從而，澳洲法院未依臺灣地區法律審理、判決本件離婚訴訟，顯然違反上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
- 二、次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密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0 條規定甚明。本件依據中華民國憲法規定，涉案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為中華民國法律；縱認兩岸目前分屬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華民國分別治理管轄，本件涉案夫妻無共同之本國法，但因雙方共同生活、工作而住居於臺灣，且臺灣為其等夫妻關係最密切地，因此，有關離婚形式、事由及效力，亦均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三、尤有進者，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規定：「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一、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二、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合法送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三、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四、無相互之承認者。前項規定，於外國法院之確定裁定準用之。」本件澳洲法院之離婚判決，不但無管轄權，且敗訴之被告未受合法送達而未應訴，且該判決之內容及訴訟程序，違背中華民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的公共政策或公共秩序，自不應承認該離婚判決之效力。建議申請人向其住居所地之我國管轄法院提出確認澳洲法院離婚判決無效之訴，或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以求救濟。（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在中國大陸結束公司應如何資遣員工？

■ 何志揚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請問臺商在中國大陸要結束公司，資遣所有員工，需要向當地勞動局報備嗎？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1. 依據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第 41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減人員二十人以上或者裁減不足二十人但占企業職工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單位提前三十日向工會或者全體職工說明情況，聽取工會或者職工的意見後，裁減人員方案經向勞動行政部門報告，可以裁減人員：（一）依照企業破產法規定進行重整的；（二）生產經營發生嚴重困難的；（三）企業轉產、重大技術革新或者經營方式調整，經變更勞動合同後，仍需裁減人員的；（四）其他因勞動合同訂立時所依據的客觀經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致使勞動合同無法履行的。」

裁減人員時，應當優先留用下列人員：（一）與本單位訂立較長期限的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二）與本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三）家庭無其他就業人員，有需要扶養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用人單位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裁減人員，在六個月內重新招用人員的，應當通知被裁減的人員，並在同等條件下優先招用被裁減的人員。」

又同法第 43 條：「用人單位單方解除勞動合同，應當事先將理由通知工會。用人單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勞動合同約定的，工會有權要求用人單位糾正。用人單位應當研究工會的意見，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工會。」；第 48 條：「用人單位違反本法規定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勞動者要求繼續履行勞動合同的，用人單位應當繼續履行；勞動者不要求繼續履行勞動合同或者勞動合同已經不能繼續履行的，用人單位應當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支付賠償金。」；第 50 條：「用人單位應當在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時出具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並在十五日內為勞動者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勞動者應當按照雙方約定，辦理工作交接。用人單位依照本法有關規定應當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的，在辦結工作交接時支付。用人單位對已經解除或者終止的勞動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備查。」

2. 由上述各該條文規定看來，臺商在中國大陸的公司要資遣員工時，必須通知當地工會，而且必須在十五日內為勞動者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並通知當地勞動局之行政部門主管。（本文作者何志揚現為何志揚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加工貿易貨物出口轉內銷業務辦理

■ 蔡卓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受疫情影響，我東莞鞋廠面臨歐美訂單取消或延期，又接不到新訂單，但做好的貨也堆在廠裡出不去等難題。為此，想開展加工貿易內銷徵稅給企業尋找新的發展機遇。由於公司以外銷為主，不熟悉加工貿易貨物出口轉內銷的政策規定，請問，如辦理該類業務的申報流程及注意事項。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加工貿易貨物出口轉內銷申報流程

1. 加工貿易內銷徵稅

內銷徵稅，是指加工貿易貨物在境內銷售並繳納稅款的行為，企業可靈活統籌國外國內兩個市場。內銷集中徵稅是指符合條件的加工貿易企業預先在海關審批備案後，可先行內銷加工貿易保稅貨物，再集中向主管海關辦理內銷納稅手續，企業可在主管海關窗口直接申報內銷徵稅報關單辦理納稅手續。

實施內銷集中徵稅前，加工貿易企業採用“先征後銷”的方式向海關申請內銷，允許加工貿易企業內銷集中徵稅，即變先徵稅再出貨為先出貨再徵稅，為符合條件的加工貿易企業拓展內銷市場贏得寶貴的先機。

2. 加工貿易內銷徵稅的辦理程式

目前，加工貿易企業已全部辦理金關二期加工貿易及保稅監管系統手（帳）冊，辦理內銷徵稅的流程是：先申報核注清單，再申報內銷報關單，由海關關稅部門辦理稅款計征手續。

申請加工貿易內銷集中徵稅的條件，是按企業信用等級實施分類管理：

A. 高級認證、一般認證企業：無需提供擔保，事先向海關提交《集中辦理內銷徵稅手續情況表》備案即可。B. 一般信用企業：需提供有效擔保，可採用海關保證金或有效期內銀行保函兩種形式。擔保計算方式：一般信用企業保證金（保函）金額 = 企業計畫月內銷納稅金額 × 50%

企業計畫內銷納稅金額 = 企業計畫內銷貨物金額 × 企業申請時匯率 × 綜合稅率（22%）

3. 加工貿易內銷集中徵稅的申報時間

加工貿易企業，原應於每月 15 日前對上月內銷情況進行保稅核注清單及報關單的集中申報，但集中申報不得超過手（帳）冊有效期或核銷截止日期，且不得跨年申報。現簡化為不超過手（帳）冊有效期或核銷截止日期的前提下，最遲可在季度結束後 15 天內向海關申報完成納稅手續。

二、在出口產品轉內銷報關進口時應注意事項

1. 注意銷售與徵稅的先後關係，避免出現擅自內銷的情況

目前，加工貿易貨物內銷有兩種形式：先稅後銷，適用於普通情形，企業須先辦理內銷徵稅手續後，再銷售價格貿易貨物；先銷後稅，適用於已辦理集中內銷手續的企業，可以先行內銷加工貿易保稅貨物，再集中向主管海關辦理內銷納稅手續。

2. 關注以進料對口方式分批進口料件的內銷價格

進料加工進口料件或者其製成品內銷時，海關以料件原進口成交價格為基礎審價。屬於料件分批進口料件，並且內銷時不能確定料件原進口一一對應批次的，海關可按照同項號、同品名和同稅號的原則，以其合同有效期內或電子帳冊核銷週期內已進口料件的成交價格計算所得的加權平均價為基礎審查確定完稅價格。

3. 在出口產品轉內銷時智慧財產權的問題

首先是審查產品的智慧財產權權屬情況。其次是授權問題，企業在轉內銷過程中，要嚴格遵守國內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可結合產品的實際情況，與國內相關智慧財產權權利人協商涉及的智慧財產權授權許可。是屬於授權的，嚴格按照授權範圍或遵循權利人的許可內銷。

4. 暫免徵稅內銷緩稅利息

海關總署發佈《海關總署關於暫免徵稅加工貿易貨物內銷緩稅利息的公告》（海關總署公告 2020 年第 55 號），決定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企業內銷加工貿易貨物的，暫免徵收內銷緩稅利息。（本文作者蔡卓勳現為 TSAI&TEAM 蔡老師企業經營團隊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臺商是否應與勞工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 鄭志政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商在中國大陸上海設立某有限公司，其中有位中國大陸籍員工與公司原來簽訂 5 年期限的固定勞動合同，嗣 5 年期滿，該員工欲續約並表明要簽訂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但公司僅願意與該員工簽訂 3 年期限的固定勞動合同。請問：何謂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公司員工想簽訂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對於公司的權益有何影響？若公司真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員工是否就在公司內直至退休呢？又該員工在公司才工作 5 年，其要求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是否有理由？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按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是指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合同終止時間的勞動合同（參見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是指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無確定終止時間的勞動合同（參見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第 12 條及第 14 條）。這裡所說無確定終止時間，是指勞動合同沒有一個確切的終止時間，勞動合同的期限長短不能確定，但並不是永遠沒有終止時間。只要未出現及違背法律規定的條件或者雙方約定條件，雙方當事人就要有繼續履行勞動合同之義務。
- 二、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員工，在法律上有的保障是依照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第 41 條：企業需要裁減人員 20 人以上或者裁減不足 20 人，占企業職工總數 10% 以上的，裁減人員時，與該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應當優先留用此類人員的；對於在中國大陸投資的臺資企業必須了解及關注。
- 三、依照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第 39 條規定，勞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單位可以解除勞動合同：(1) 試用期間被證明不合錄用條件的；(2) 嚴重違反用人單位的規章制度的；(3) 嚴重失職，營私舞弊，給用人單位造成重大損害的；(4) 勞動者同時與其他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對完成本單位的工作任務造成嚴重影響，或者經用人單位提出，拒不改正的；(5) 因本法第 26 條第 1 款第 1 項規定的情形致使勞動合同無效的；(6) 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且依該條規定，對於固定期限與無固定期限勞工都一體適用，並非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之勞工就可在公司高枕無虞直到終老，故只要員工有違反上開條文情況，而且證據充足，臺商即用人單位仍可以依該條規定，對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員工解除勞動合同。
- 四、依照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第 14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勞動者提出或者同意續訂、訂立勞動合同的，除勞動者提出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外，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1) 勞動者在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 10 年的；(2) 用人單位初次實行勞動合同制度或者國有企業改制重新訂立勞動合同時，勞動者在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且距法定年齡不足十年的；(3) 連續訂立二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且勞動者沒有本法第 39 條和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情形，續訂勞動合同的。
- 五、依本事例觀之，因該員工才第 2 次並非連續 2 次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且未在同一單位工作滿 10 年，臺商公司與該員工協商未果，可以堅持不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惟臺商公司就需面對同法第 47 條：經濟補償金是按勞動者在本單位工作的年限，每滿 1 年支付 1 個月工資的標準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金問題（即臺灣地區的資遣費）。
- 六、此外，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 1 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因此臺商對此規定應特別關注留意。（本文作者鄭志政現為浙江天冊（寧波）律師事務所律師、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行政法規**● 保障中小企業款項支付條例**

中國大陸國務院 2020 年 7 月 5 日公布，共 29 條，自同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行業自律：有關行業協會商會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完善行業自律，禁止本行業大型企業利用優勢地位拒絕或者遲延支付中小企業款項，規範引導其履行及時支付中小企業款項義務，保護中小企業合法權益。
- 二、付款期限：機關、事業單位從中小企業採購貨物、工程、服務，應當自貨物、工程、服務交付之日起 30 日內支付款項；合同另有約定的，付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60 日。
- 三、驗收付款：機關、事業單位和大型企業與中小企業約定以貨物、工程、服務交付後經檢驗或者驗收合格作為支付中小企業款項條件的，付款期限應當自檢驗或者驗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非現金付款：機關、事業單位和大型企業使用商業匯票等非現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業款項的，應當在合同中作出明確、合理約定，不得強制中小企業接受商業匯票等非現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業匯票等非現金支付方式變相延長付款期限。
- 五、保證金規範：除依法設立的投標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工程品質保證金、農民工工資保證金外，工程建設中不得收取其他保證金。
- 六、逾期利息：機關、事業單位和大型企業遲延支付中小企業款項的，應當支付逾期利息。雙方對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約定的，約定利率不得低於合同訂立時 1 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未作約定的，按照每日利率萬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 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

中國大陸國務院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布，共六章 80 條，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化妝品定義：本條例所稱化妝品，是指以涂擦、噴洒或者其他類似方法，施用於皮膚、毛發、指甲、口唇等人體表面，以清潔、保護、美化、修飾為目的的日用化學工業產品。
- 二、特殊化妝品：用於染發、燙發、祛斑美白、防曬、防脫發的化妝品以及宣稱新功效的化妝品為特殊化妝品。特殊化妝品以外的化妝品為普通化妝品。
- 三、境外化妝品：境外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應當指定我國境內的企業法人辦理化妝品註冊、備案，協助開展化妝品不良反應監測、實施產品召回。

四、化妝品廣告：化妝品廣告的內容應當真實、合法。化妝品廣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產品具有醫療作用，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

五、監督管理信息：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應當依法及時公布化妝品行政許可、備案、日常監督檢查結果、違法行為查處等監督管理信息。公布監督管理信息時，應當保守當事人的商業秘密。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應當建立化妝品生產經營者信用檔案。對有不良信用記錄的化妝品生產經營者，增加監督檢查頻次；對有嚴重不良信用記錄的生產經營者，按照規定實施聯合懲戒。

地方性法規**● 浙江省地方金融條例**

中國大陸浙江省人大常委會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布，共六章 52 條，自同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地方金融組織：本條例所稱地方金融組織，是指依法設立的、從事相關金融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融資擔保公司、典當行、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地方資產管理公司、區域性股權市場和其他地方各類交易場所、農民專業合作社、民間融資服務企業，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授權省人民政府監督管理的從事金融業務的其他組織。
- 二、加強股權管理：地方金融組織應當加強股權管理，規範股東持股行為，並按照規定將股權集中到符合條件的股權託管機構託管。股權託管的具體辦法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部門制定。
- 三、提示風險披露資訊：地方金融組織發行產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應當向投資者或者消費者提示風險，披露可能影響其決策的資訊。地方金融組織披露的資訊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四、金融風險評估：參與金融活動的各類組織應當審慎評估自身風險承受能力，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責任追究制度，落實金融風險處置主體責任。
- 五、金融廣告規範：發佈金融類廣告，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責任承擔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不得對投資收益或者投資效果作出保證性承諾，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保本、保收益或者無風險。（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